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3日下午14:3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,全体监事会均亲自出席会议。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玉女士主持。

5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三票同意,零票反对,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审议程序,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

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、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。

3、以三票同意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(1) 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公司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(2) 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、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。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23 日为预留授权日，授予 37 名激励对象 360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19.59 元/份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8月25日